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电话：(010) 62684688； 传真：(010) 62684688

网址：www.whlaw.cn

关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炜衡证字（2019）第 CF18405 号

致：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本所兹委派胡波律师、孙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和《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表决结果等进行审查，并予以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并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中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通知公告》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未对《通知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增加或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已公告披露的《通知公告》所载内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和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至16:00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F28座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孙静晔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通知公告》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披露细则》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东名册、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其股东代表的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出席、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

根据《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审议《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与《通知公告》中披露公告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现场出席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算了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信息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王冰)

经办律师：

(胡波)

经办律师：

(孙硕)

2019 年 5 月 21 日